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9,200,000 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需待承授人同意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行使價 : 每股港幣 0.0224 元

(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021 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止

* 僅供識別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9,600,000 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u>執行董事</u>	<u>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股數</u>
招自康	9,800,000
李永生	9,800,000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昊爽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林昊爽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